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31 号）和《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0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0,0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00.4374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3.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9.5626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6.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 7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26,000,000 股。

（二）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 限售股 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剩余 限售股 数量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27,642	1.06%	4,227,642	0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341,466	1.59%	6,341,466	0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3,821	0.53%	2,113,821	0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95,934	1.37%	5,495,934	0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41,463	1.59%	6,341,463	0
6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6,910	0.26%	1,056,910	0
7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764	0.11%	422,764	0
合计		26,000,000	6.50%	26,000,000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配限售股	26,000,000	12
合计		26,00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灿勤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灿勤科技本次限

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灿勤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灿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一睿 胡海平
李一睿 胡海平

